2021年度

岳阳市第十五中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岳阳市第十五中学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第十五中学概况

1. 部门职责

岳阳市第十五中学主要职责是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学校现有人数295人，其中：在职197人，退休98人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目前，岳阳市第十五中学共设13个处室：办公室、党建中心、教学中心、教育中心、质检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工会、信息中心、心理咨询中心、督导室、团委、财务中心、后勤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

岳阳市第十五中学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第十五中学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314.04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3.48万元，增长6.24%。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4306.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80.99万元，占76.2%；事业收入507.56万元，占11.78%；其他收入517.49万元，占12.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314.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96.01万元，占97.26%；项目支出118.03万元，占2.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280.9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0万元，下降3.52%。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严格控制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80.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05%。年初预算支出2888.0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2.9万元，增加0.8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工资等福利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80.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2909.12万元，占88.66%，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多了392.0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9万元，占0.06%，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多了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3.2万元，占7.72%，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少了0.8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116.76万元，占3.56%，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少了0.24万元。差额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工资较福利等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88.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8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其中：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5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非税收入征收成本。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1656.75万元，支出决算为165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0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6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年末追加在职人员奖金发放、年中年末追加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

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学校安保经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2.12万元，支出决算为25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16.76万元，支出决算为11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62.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18.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2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44.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镜）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业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业设备购置、信息网格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为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外事出访活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为0，主要原因为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两年均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为当年未安排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岳阳市第十五中学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数据。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86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86万元，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岳阳市第十五中学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2.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17%。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专职保安人员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进一步完善了评价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杠杆作用，促进学校教育的均衡发展，力求使考核工作做到科学、合理，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80.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建设、设备添置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学校派人参与项目建设，完工后交付学校使用。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从申报、立项、设计、招（投）标、施工等程序规范，促进了学校的均衡发展，资金使用达到了预期效果，有效地抑制了盲目投资和建设浪费。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专职保安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学校无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二是确保学校无安全隐患，学校力争做到校园安全无死角；三是学校教学活动秩序良好，治安稳定，老师学生家长安全感提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还有待提高。由于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升；二是预算系统内绩效指标与实际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匹配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着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预算编制，加快资金执行效率；三是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顺利，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作为附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五、教育支出（类）：是指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九、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四、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九、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二、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三、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二十四、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五、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八、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三十、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四、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三十五、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三十六、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三十七、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三十八、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十九、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四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重点项目绩效自评**